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柯盛洋
電話：07-7995678#3034
電子信箱：yang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63247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7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活動(20728145_10632475000A0C_A
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6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假高雄都會公園環境教育館辦理「2017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研究成果發表會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106年4月10日營海保字第1061000467號函暨「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參與本次發表會人員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或教師研習時數4小時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1份（含議程表、報名及交通資訊）。
- 四、本局同意參加人員給予公假登記，課務自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(含附件)

